

ICS 65.020.01

B 05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040—2009

刺槐育苗及造林技术规程

2009-03-09 发布

2009-03-24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靖、张建国、王学勇、高红真、郭伟珍、高运茹、耿凤梅、赵海玉、张建勇。

刺槐育苗及造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刺槐育苗、造林及经营技术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刺槐育苗及造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DB13/T 611 苗木质量分级 刺槐

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用材林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3.2

薪炭林

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3.3

水土保持林

以保持水土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林木。

3.4

饲料林

以收获最大产叶量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林木。

3.5

蜜源林

以养蜂酿蜜和收获槐花、开发药物为主要经营目的的刺槐林。

3.6

冠高比

树冠高度与整个树高的比。

4 育苗技术

4.1 播种育苗

生产上主要采用播种育苗。

4.1.1 圃地准备

4.1.1.1 圃地的选择

苗圃选择水源条件便利、排水良好、深厚肥沃的沙壤土，盐碱地要选择在含盐量 0.2% 以下，地下水位大于 1 m 的地方育苗。

刺槐不宜连作，前茬为蔬菜或甘薯不宜进行刺槐育苗，宜与侧柏、松树、紫穗槐、杨树、苦楝、臭椿等轮作。

4.1.1.2 整地

育苗地一般在秋冬季进行深耕，结合整地施腐熟厩肥 4 000~5 000 kg/667 m²。育苗前将苗床耙平整，做成宽 2 m~3 m，长 8 m~10 m 的畦。

4.1.2 种子处理

4.1.2.1 种子选择

选用种粒饱满，种皮黑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的种子，净度和发芽率达到 GB 7908 规定的 II 级以上。

4.1.2.2 播种量

根据种子的千粒重、发芽率、净度及产苗量计算出播种量，一般播种量 2~4 kg/667 m²。

4.1.2.3 热水浸种

将 80~90℃ 热水倒入盛种子的容器内，边倒边搅拌，水面高出种子 10 cm 以上，自然冷却 24 h，直至大多数种子膨胀。

4.1.2.4 催芽

将浸水膨胀的种子与沙按 1:3 的容积比例均匀混合，放在背风向阳的沙坑中或草袋、缸等容器内，经常喷水，保持湿润，每日翻动 1~2 次，有 1/3 的种子裂嘴露白时，即可取出播种。

4.1.3 播种季节

以春播为主，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为宜，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在不致遭受晚霜危害的前提下，愈早愈好。春季干旱、雨季湿润的地区可雨季播种，在盐碱地区，雨季后期播种较好。

4.1.4 播种

播种前浇一次透水，采用条播，行距 30 cm~40 cm，沟深 3 cm~4 cm，将种子均匀地撒在播种沟内，覆土厚度 1 cm~2 cm。

4.1.5 苗期管理

4.1.5.1 浇水与施肥

保持土壤湿润，雨季则要及时排水。幼苗长出 3~4 个真叶后，追施硫酸铵 15~20 kg/667 m²，7 月初再追施一次。

4.1.5.2 间苗

苗高 3 cm~4 cm 进行间苗，间去过密和病弱小苗。苗高 10 cm~15 cm 时定苗，小苗间距为 20 cm~30 cm。

4.2 无性繁殖育苗

对刺槐无性系优良品种可采用根繁，3 月下旬~4 月下旬进行根插，选取直径 0.4 cm~1.0 cm 粗的根，截成 8 cm~10 cm 长的根段，斜插入事先准备好的苗床中，行距 20 cm 左右，株距 15 cm 左右，覆土 1 cm~2 cm，喷水保湿，苗高 5 cm~10 cm 可进行移栽。

5 造林技术

5.1 培育目标的确定

刺槐具有多用途特性，主要分为用材林、薪炭林、水土保持林、饲料林、蜜源林等，可以一种用途为主，兼顾其它的作用。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经济等条件的不同来确定刺槐林的培育目标，根

据不同的培育目标选择不同的造林方式和经营模式。

沟谷台地或立地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宜培育刺槐用材林；在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的地带营造水土保持林；在燃料短缺、薪材不足的地方，距居民点较近的地方营造薪炭林；在发展特殊经济的宜林地营造刺槐蜜源林和饲料林等特种经济林。

5.2 造林地的准备

5.2.1 造林地的选择

在河北省区域内，海拔 800 m~1 000 m 以下的绝大部分地区均可作为刺槐造林用地，但风口区或含盐量在 0.3% 以上的盐碱地、过于干旱的粗沙地、地下水位高于 0.5 m 的低洼积水地、过于粘重土地都不宜选作刺槐造林地。

5.2.2 整地

平原和土层较厚的山地采用穴状整地，穴的口径 50 cm~60 cm；山地应用水平阶、水平沟及鱼鳞坑等，水平阶、水平沟要沿等高线进行，宽度大于 60 cm，长度根据地形确定，不能过长；鱼鳞坑为半圆形，外高内低，半径大于 60 cm。整地深度大于 40 cm。

一般应在造林一个月整好地，穴状整地可在造林时边挖穴边栽植，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在雨季或雨季前进行。

5.3 造林苗木的选择

根据不同的经营目的，选用不同用途良种造林。利用达到 DB13/T 611 第 4 章第 1 条规定的 II 级以上的苗木造林。起苗、运输及贮藏，参照 DB13/T 611 第 6 章的规定。

5.4 造林密度的确定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和经营水平确定造林密度。

用材林、蜜源林初植密度为 1 650 株~3 300 株/hm²，立地条件越好，初植密度越小，反之，初植密度越大；培养中级以上径级材的林分密度小些，培养中小径级材的林分密度大些。

水土保持林的初植密度为 3 300~5 000 株/hm²。薪炭林、饲料林初植密度为 5 000~6 600 株/hm²。

5.5 造林时间和方法

5.5.1 造林时间

春季造林在清明前后苗木芽苞刚萌动时进行；秋季一般在落叶后造林。

5.5.2 造林方法

春季采用带干栽植；秋季一般采截干栽植，截干高度地表以上 5 cm~10 cm。

栽植时尽量让苗木的根舒展，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苗木根颈低于地表 3 cm~5 cm，干旱沙地根颈可低于地表 10 cm~15 cm。栽植后马上浇一次透水，树盘上盖地膜或覆草保墒。

5.6 幼林抚育管理

5.6.1 浇水施肥

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情况，幼苗栽植两年内适当浇水和施肥。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结合浇水施肥一次，施入磷酸二铵 100 g~200 g/株。

5.6.2 松土除草

造林后及时进行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高密杂草要及时割除，连续进行 1~3 年，每年 1~3 次。割下来的杂草覆盖在树盘内。

5.6.3 修枝

用材林进行修枝，水土保持林、蜜源林、饲料林一般在幼龄林期不进行修枝。

5.6.3.1 修枝方法

应使切口平滑而紧靠主干并与主干平行，避免留下枝桩、损伤树干。

5.6.3.2 修枝强度

应根据树龄、立地条件、树冠发育状况确定，以树的冠高比作为修枝强度的指标，冠高比 2:3 到 1:2，树龄越大，冠高比适当减小。

5.6.3.3 修枝季节

修枝一般在生长季节进行。

5.6.4 间伐

当胸径生长量下降或林分郁闭度达 0.9 时，开始进入间伐期，按设计要求进行间伐，重点伐除挤压的、生长衰弱、有病虫害的个体，保留生长旺盛的林木。用材林保留干形通直圆满的林木，密源林保留冠形大、枝量多，花量高的个体。间伐后郁闭度控制在 0.6~0.8。

6 病虫害防治

危害刺槐的病虫害主要有蚜虫、紫纹羽病、地老虎、金龟子幼虫等，加强苗圃管理，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积极采取措施，危害严重时使用高效、低毒药物进行化学防治。刺槐造林提倡混交造林，加强抚育管理，增强林木抗病能力。

7 育苗及造林技术档案

育苗技术档案参照 GB/T 6001 中第 13 章相关规定执行，造林技术档案参照 GB/T 15776 第 15 章相关规定执行。

